



---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2

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哈茂德·穆罕默德·纳曼先生（沙特阿拉伯）

更正

第 10 段，决议草案一

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：

将“上文第 3 段”改为“上文第 4 段”。